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56頁)，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Deloitte.

德勤

致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56頁所載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文件」)。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 貴公司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關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就業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派付的股息資料以及陳述 貴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此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的依據)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說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46,285	61,509	77,699
已提供服務成本		<u>(12,792)</u>	<u>(17,517)</u>	<u>(27,208)</u>
毛利		33,493	43,992	50,491
其他收入	8a	157	248	1,11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b	(51)	(351)	63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649)	(2,417)	(1,758)
行政費用		(2,930)	(4,447)	(6,302)
[編纂]及其他開支	10	(1,762)	(8,810)	(10,333)
財務費用	9	<u>(2,508)</u>	<u>(2,374)</u>	<u>(1,910)</u>
除稅前溢利	10	24,750	25,841	31,938
所得稅費用	11	<u>(6,631)</u>	<u>(8,939)</u>	<u>(10,663)</u>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8,119</u>	<u>16,902</u>	<u>21,275</u>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仙)	14	<u>7.02</u>	<u>6.55</u>	<u>7.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4,741	68,886	79,080	-	-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6	45,091	43,902	42,713	-	-
無形資產	17	306	198	90	-	-
就在建工程支付的按金	18	5,886	207	1,171	-	-
預付款項	18	313	263	-	-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32	-	-	-	-	-
		<u>106,337</u>	<u>113,456</u>	<u>123,054</u>	<u>-</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	-	-	-	-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6	1,189	1,189	1,189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1,515	665	4,743	-	3,1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	-	-	-	6,4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6,085	31,641	77,487	-	-
		<u>8,789</u>	<u>33,495</u>	<u>83,419</u>	<u>-</u>	<u>9,56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a	12,401	15,291	25,922	946	7,803
合約負債	21b	10,454	19,125	29,092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	20,050	65	16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9	3	400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9	-	-	-	8,654	9,290
稅項負債		2,483	6,012	9,314	-	-
借款	23	43,750	50,300	50	-	-
融資租賃責任	24	-	-	1,068	-	-
		<u>89,141</u>	<u>91,193</u>	<u>65,462</u>	<u>9,600</u>	<u>17,093</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80,352)</u>	<u>(57,698)</u>	<u>17,957</u>	<u>(9,600)</u>	<u>(7,5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985</u>	<u>55,758</u>	<u>141,011</u>	<u>(9,600)</u>	<u>(7,52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5	1,186	2,057	2,247	-	-
借款	23	8,000	-	50,150	-	-
融資租賃責任	24	-	-	571	-	-
		<u>9,186</u>	<u>2,057</u>	<u>52,968</u>	<u>-</u>	<u>-</u>
		<u>16,799</u>	<u>53,701</u>	<u>88,043</u>	<u>(9,600)</u>	<u>(7,52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	-	-	-	-
儲備	36	16,799	53,701	88,043	(9,600)	(7,524)
總權益		<u>16,799</u>	<u>53,701</u>	<u>88,043</u>	<u>(9,600)</u>	<u>(7,5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22,000	-	-	1,457	11,423	34,88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8,119	18,119
重組的影響(附註2(b)、2(c))	(22,000)	-	-	-	-	(22,000)
注資(附註2(b))	-	-	2,000	-	-	2,00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16,200)	(16,200)
轉撥至儲備	-	-	-	1,582	(1,582)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2,000	3,039	11,760	16,79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6,902	16,902
注資(附註2(c))	-	-	20,000	-	-	20,000
轉撥至儲備	-	-	-	1,756	(1,756)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22,000	4,795	26,906	53,70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1,275	21,275
發行股份(附註26)	-	13,067	-	-	-	13,067
轉撥至儲備	-	-	-	3,189	(3,189)	-
於2018年12月31日	-	13,067	22,000	7,984	44,992	88,043

附註：根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轉撥除稅後溢利10%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達註冊資本50%。轉撥必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法定儲備可用於填補過去年度的虧損、擴充現有經營或轉換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4,750	25,841	31,938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支出	2,508	2,374	1,910
利息收入	(54)	(70)	(2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60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84	3,657	4,946
無形資產攤銷	108	108	10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189	1,189	1,18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1,985	33,159	39,914
存貨減少	2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17)	900	(7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4,884	2,348	8,734
合約負債增加	8,985	8,671	9,967
經營所得現金	44,565	45,078	57,892
已付稅項	(6,076)	(4,539)	(7,17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489	40,539	50,72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73)	(6,875)	(9,635)
就在建工程支付的按金	(5,886)	(1,953)	(1,171)
已收利息	54	70	2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	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605)	(8,756)	(10,5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增借款	34,000	31,350	50,200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115)	–	(500)
股份發行成本	–	–	(1,415)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	–	13,067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	15	–
向一名董事還款	(4,697)	(20,000)	(49)
注資	2,000	20,000	–
已付股息	(16,200)	–	–
償還借款	(24,750)	(32,800)	(50,300)
已付利息	(4,692)	(5,189)	(4,881)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墊款	3	790	–
向一名關聯方還款	–	(393)	(4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451)	(6,227)	5,7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67)	25,556	45,84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52	6,085	31,64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6,085	31,641	77,487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首躍控股有限公司，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由元向中先生（「元先生」，「最終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載於附註32。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為所有集團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2.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

重組（「重組」）前，駐馬店通泰大型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有限公司（「通泰駕校」）及遂平縣順達駕駛員培訓有限公司（「順達駕校」）由元先生實益擁有。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編纂]」），貴集團進行重組，涉及以下各項階段：

(a) 註冊成立駐馬店通泰文化傳媒有限公司（「通泰文化」）

於2016年6月2日，通泰文化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遂平縣騰達教育服務有限公司（「騰達教育」，於2016年5月18日於中國成立，其股權由元先生及其配偶（作為元先生的受託人行事）分別擁有99%及1%）全資擁有。註冊資本未獲繳納，須於2036年3月31日或之前繳納。

(b) 通泰文化收購通泰駕校全部註冊資本

於2016年9月1日，通泰文化（買方）與元先生（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元先生將通泰駕校100%股權轉讓予通泰文化，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代價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現金結清。同年，元先生向貴集團繳納相同金額。

(c) 通泰文化收購順達駕校全部註冊資本

於2016年9月9日，通泰文化（買方）與元先生（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元先生將順達駕校51%股權轉讓予通泰文化，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20,000元。

同日，通泰文化（買方）與時建民先生（為貴集團僱員）及元東海先生（以信託方式代表元先生持有順達駕校股權的貴集團前僱員）（均為賣方）訂立另外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時建民先生及元東海先生按照元先生的指示將順達駕校39%及5%股權轉讓予通泰文化，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8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

於2016年9月12日，通泰文化（買方）與高榮美女士（賣方及以信託方式代表元先生持有順達駕校股權的元先生親屬）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高榮美女士按照元先生的指示將順達駕校5%股權轉讓予通泰文化，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代價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清。同年，元先生向 貴集團繳納相同金額。

- (d) 凝泰有限公司(「凝泰」)收購通泰文化[編纂]股權

於2016年9月18日，凝泰(買方，由凌偉良先生(「凌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與騰達教育(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騰達教育將通泰文化之[編纂]股權轉讓予凝泰，現金代價為[編纂]。

- (e) 註冊成立溢佳國際有限公司(「溢佳」)

於2016年12月15日，溢佳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其中四股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首躍控股有限公司(「首躍」)，於2016年5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由元先生全資擁有)。

- (f) 註冊成立穎斯有限公司(「穎斯」)

於2016年12月28日，穎斯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向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1.00港元(「港元」)之一股普通股。穎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於2017年1月23日，上述一股普通股被轉讓予溢佳。

- (g) 註冊成立 貴公司

於2017年2月22日， 貴公司註冊成立，一股認購人股份以無償形式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隨後於同日被轉讓予首躍。

- (h) 貴公司收購溢佳

於2017年3月14日， 貴公司自首躍收購溢佳的四股股份(即溢佳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0美元，以 貴公司向首躍配發三股每股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並將首躍持有的一股未繳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i) 穎斯收購通泰文化80%股權

於2017年3月15日，穎斯(買方)與騰達教育(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騰達教育將通泰文化之80%股權轉讓予穎斯，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j) 溢佳收購凝泰全部股本

於2017年5月23日，溢佳(買方)與凌先生(賣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凌先生(i)將所持凝泰的一股股份(即凝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溢佳，[編纂]為[編纂]，及(ii)將凝泰所欠未結清約[編纂]指讓予溢佳，代價約為[編纂]。上述代價以溢佳促使 貴公司按照凌先生的指示向普雄投資有限公司(「普雄」)，於2016年6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凌先生全資擁有)分配及發行其自身[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重組於2017年5月23日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i)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或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由元先生共同控制的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業務合併；及(ii)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溢佳、穎斯及凝泰周旋於通泰文化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通泰駕校及順達駕校)及元先生之間。因此，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附註4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及就呈列第(a)至(c)步所述業務合併而言適用於集團重組的合併會計法原則(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政策及慣例編製。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按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整個期間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業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具體而言，貴集團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選擇一貫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貴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其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銷售及回租交易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釐定有關資產的轉讓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轉租及租賃修訂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貴集團目前將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與租賃負債相關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作為貴集團融資現金流量予以呈列，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將繼續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貴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一項資產及一項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變動(視乎貴集團是否單獨或於同一項目內(於此情況下，倘擁有相應的相關資產，其將予以呈列)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定)。

除了若干同樣適用於出租人的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本上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針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細披露。

於2018年12月31日，誠如附註27所披露，貴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1,529,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貴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結合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與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法，將導致租期內前幾年從損益扣除的總費用上升，而租期內後段的開支減少，但對租期內確認的開支總額並無影響。貴公司董事預計，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此等估計乃基於會計政策、假設、判斷及估計方法，但在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定稿前仍可予以更改。

此外，貴集團目前將於2018年12月31日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人民幣1,174,000元視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付款定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乃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如上文所示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作為權宜之計，貴集團擬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以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時獲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而並無將該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無獲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因此，貴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於首次應用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貴集團擬選擇經修訂之追溯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承租人，並將確認初始應用對開立留存收益的累積影響，而無須重述比較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貴集團管理層預期，與貴集團現時的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業績及資產淨值造大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得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歷史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以及某種程度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貴公司於以下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營運而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權力影響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個控制權部分其中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則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於貴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並於貴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乃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歷史財務資料納入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彼等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到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乃使用自控制方角度而言的現有賬面值進行綜合入賬。概不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業務首次受到共同控制之日(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計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按業績記錄期間已收或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收益確認

確認收益乃描述客戶轉讓承諾服務，而該金額能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使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貴集團於(或因)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服務(或一組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服務。

包含多項履約責任(包括分攤交易價格)的合約

對於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 貴集團按相對單獨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項履約責任。

基於各項履約責任的個別服務的單獨售價於合約開始日釐定。其指 貴集團向客戶單獨出售所承諾的服務的價格。倘單獨售價並非直接可觀察， 貴集團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以將交易價格最終分攤至反映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所承諾的服務而預期有權換取的任何履約責任的代價金額。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著時間轉移，而收益會隨著時間按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

- 於實體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或
- 貴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資產於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會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

隨著時間確認收益度：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

完成履約責任進度乃按產出法進行計量，即基於迄今為止向客戶轉讓的服務相對於合約下承諾的剩餘服務的價值直接計量，以確認收益，此最能反映貴集團在轉移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主要載列高級課程的駕駛培訓服務收入，培訓時間不受限制，如下所述)而言，貴集團有權使用(a) 預期價值法或(b) 最可能金額估計代價金額，視乎能更好地預測貴集團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的方法而定。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中，僅限於有關計入於日後當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性其後獲得解決時導致重大收益撥回的可能性極微。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是否受限估計的評估)，以忠實地反映於報告期末的現況以及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化。

具體而言，收益於損益確認如下：

就服務控制權隨著時間轉移的標準課程、不設無上限培訓時數的高級課程的駕駛培訓服務收入及額外培訓費用，完成履約責任進度乃按貴集團提供予客戶的培訓時數相對於合約下承諾的剩餘培訓時數直接計量。

就服務控制權隨著時間轉移的無上限培訓時數的高級課程駕駛培訓服務收入，完成履約責任進度乃使用預期價值法按貴集團提供予客戶的培訓時數相對餘下預期將予提供的培訓時數直接計量。與每個培訓時數的單元課程費用相關的可變代價取決於需提供的總預期培訓時數。

付款通常於收益確認前向客戶收取，呈列為流動負債項下的合約負債。

貴集團就確認經營租賃收益的會計政策無異於下文就租賃的會計政策說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及租賃土地(下述在建工程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示。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根據貴集團會計政策為合資格資產而資本化之借款成本。該等物業完工後並達至擬定用途時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類別。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一樣，該等資產達至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以撇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之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以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肯定將於租賃期末取得所有權，則該等資產按照租賃期與其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被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協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融資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彼等獲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約訂立時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貴集團的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融資租賃責任。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租約責任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就計算該負債應付餘額得出固定息率。財務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內，在該情況下財務費用依據貴集團有關借款成本之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單獨購買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而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單獨收購而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均會審閱其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估計屬於該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獲確定之情況下，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獲確定為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市場估量之資金時間值及有關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以該項資產（或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撤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扣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按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日後撥回減值虧損，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增至其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於以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律或推定），而貴集團可能將須結清該責任，並可對該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按於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的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進行計量。當撥備乃使用估計用作結清按履行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須相當一段時間方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年度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於合理保證 貴集團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予確認。

為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政支持（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金於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其中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視乎金融資產類別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於一個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對於除購買或原有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實際利率為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至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另一方面，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除購買或原有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若在後續報告期內，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其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限(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自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出現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部分。有關評估乃根據貴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未來情況的預測所作出的評估作出調整。

貴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確認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會個別就全部債務人進行評估。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貴集團計算的虧損撥備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相同，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貴集團會確認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需要確認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乃以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上升而定。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貴集團會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有關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須繁苛成本或費力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出現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或金融資產公平值低於攤銷成本的時長或幅度；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天，則貴集團均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顯著上升，除非貴集團具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說明其他情況。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貴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 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 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貴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金融資產的內部或外部信貸測評為「投資級」，則該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由於貴集團成為財務擔保合同一方的日期被視為就財務擔保合約減值估值進行初始確認之日期，故於估計信貸風險自財務擔保合約初始確認起是否有顯著上升時，貴集團會考慮指定債務人違背合約的風險的變動。

違約的定義

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的分析，當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天，則 貴集團均認為出現違約事件，除非 貴集團具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說明更滯後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或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或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 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而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暴露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代表。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計。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方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實體發行之股權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有關期間內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之利率。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項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虧損，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的合約。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初始按公平值確認，乃經比較貸款人於有擔保下收取的實際利率與於並無擔保下貸款人應收取的估計利率(如有關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後，參考利率差額估計而釐定。

初始確認後，初始確認為財務擔保責任的金額於擔保期內在損益中攤銷為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

貴集團監察特定債務人違約的風險，並當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確定為高於擔保的賬面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時確認撥備。

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會考慮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變動。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惟在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下除外，在此情況下，則計量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上文所述的相同違約定義及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相同評估標準適用於此。

由於貴集團僅須於根據獲擔保工具的條款指定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故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預期就補償持有人產生的信貸虧損而作出的付款，減貴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指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款項估計。有關金額其後將使用現時的無風險利率貼現，並就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而計算。由於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稅額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永不課稅或可減稅額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以各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務料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次確認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若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的首次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惟倘 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則除外。因有關該等投資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能夠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預期適用的稅率，根據各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際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 貴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將出現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當擁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 貴集團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對銷。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年度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將因及當僱員提供有關服務時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於資產成本納入福利者則除外。

負債乃就僱員的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而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附註4說明)時， 貴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貴集團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及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間的分類

貴集團確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資格，並已製定判斷標準。投資物業是為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的物業。因此， 貴集團考慮物業是否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流量大部分獨立於 貴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部分物業包括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的部分，以及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另一部分。如該等部分可單獨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單獨出租，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單獨列賬。如該等部分不可單獨出售，則只有非重要部分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時，該物業為投資物業。判斷乃以個別物業為基準，以確定附帶服務是否如此重要，以致物業不合資格列為投資物業。

於業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一項物業的若干部分乃持作賺取租金。然而，由於該等部分僅佔整項物業的比例極少，該物業主要用於提供服務及作行政用途，且不可分開出售，因此整項物業被分類為業主自用物業。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間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很可能對未來十二個月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無上限學時的高級課程收益確認

高級課程完全滿足履約責任的進度按已提供實際培訓時數相對將予提供的預期培訓總時數計量。將予提供的預期培訓總時數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彼等參考完成高級課程的過往培訓時數記錄作出最佳估計而釐定。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以直線法按3至20年或較短餘下租賃期限，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貴集團用以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於 貴集團擬從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所作估計。實際經濟可使用年期或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會導致可使用年期變動，因而導致未來年度折舊及減值虧損變動。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4,741,000元、人民幣68,886,000元及人民幣79,080,000元。

6.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駕駛培訓服務收入			
標準課程	27,712	23,823	7,519
高級課程	12,338	33,422	68,804
額外培訓費	6,235	4,264	1,376
	<u>46,285</u>	<u>61,509</u>	<u>77,699</u>

貴集團的所有收益均為隨著時間確認。

7. 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駕駛培訓服務。就進行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而言，貴集團的營運被視為一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即提供駕駛培訓服務。主要經營決策者元先生審閱 貴集團整體年度溢利虧損。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由於 貴集團的收益根據所提供的服務所在地全部來自中國，且所有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計位於中國，因此並未呈列任何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個別客戶佔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總收益的10%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8a.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54	70	203
租金收入	27	93	911
政府補助*	–	50	–
其他	76	35	2
	<u>157</u>	<u>248</u>	<u>1,116</u>

* 政府補助指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收取的獎勵。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並無任何有關該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8b.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60)	(2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1)	(291)	660
	<u>(51)</u>	<u>(351)</u>	<u>634</u>

9.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4,685	5,223	4,792
融資租賃的利息	7	–	55
	<u>4,692</u>	<u>5,223</u>	<u>4,847</u>
減：撥作資本化的利息	(2,184)	(2,849)	(2,937)
	<u>2,508</u>	<u>2,374</u>	<u>1,9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除稅前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的除稅前溢利：			
核數師薪酬	10	55	55
無形資產攤銷	108	108	10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189	1,189	1,1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84	3,657	4,946
[編纂]及其他開支(附註)	1,762	8,810	10,333
捐贈	–	210	105
董事薪酬	152	155	155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7,979	10,553	13,11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1,027	1,415
	<u>8,012</u>	<u>11,580</u>	<u>14,525</u>
員工成本總額	<u>8,164</u>	<u>11,735</u>	<u>14,680</u>

附註：計入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纂]及其他開支為專業費人民幣1,762,000元、人民幣8,810,000元及零，乃就於業績記錄期間終止並全數支銷的先前潛在GEM[編纂]活動產生。

11.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5,845	8,018	10,44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0	26
	<u>5,845</u>	<u>8,068</u>	<u>10,473</u>
遞延稅項(附註25)	<u>786</u>	<u>871</u>	<u>190</u>
	<u>6,631</u>	<u>8,939</u>	<u>10,663</u>

由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無須繳納任何稅項，故並無就彼等確認任何稅項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由於 貴集團並無產生自或來自香港的收入，故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年度稅項費用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4,750</u>	<u>25,841</u>	<u>31,938</u>
按25%的國內所得稅稅率繳納的稅項	6,188	6,460	7,98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54	2,447	2,864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	(17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0	26
其他	<u>(11)</u>	<u>(18)</u>	<u>(33)</u>
年度所得稅費用	<u>6,631</u>	<u>8,939</u>	<u>10,663</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於歷史財務資料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溢利應佔暫時差額人民幣36,682,000及人民幣65,321,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乃由於 貴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亦有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僱員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於業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擔任 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個別人士的酬金（包括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的服務酬金）詳情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文所示的董事酬金乃為彼等管理 貴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22	122	122
酌情花紅(附註v)	3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3	33
	<u>152</u>	<u>155</u>	<u>155</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v)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元先生(附註i、ii)	-	72	18	-	90
趙玉霞女士(附註iii)	-	50	12	-	62
	<u>-</u>	<u>122</u>	<u>30</u>	<u>-</u>	<u>1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元先生(附註i、ii)	-	72	-	27	99
趙玉霞女士(附註iii)	-	50	-	6	56
	-	122	-	33	15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元先生(附註i、ii)	-	72	-	25	97
趙玉霞女士(附註iii)	-	50	-	8	58
楊卓光博士(附註iv)	-	-	-	-	-
	-	122	-	33	155

附註：

- (i) 元先生為 貴公司的行政總裁。
- (ii) 元先生於2017年2月2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i) 趙玉霞女士於2017年5月2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董事，並於[●]調任為執行董事。
- (iv) 楊卓光博士於2018年6月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董事，並於[●]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概無就其所提供服務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
- (v) 酌情花紅由 貴集團管理層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對 貴集團的貢獻後共同釐定。
- (vi) 陳小華先生、鄭鎮昇先生及吳挺飛先生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b) 五名最高酬金僱員

貴公司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分別包括一名、零及零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a)披露。餘下四名、五名及五名人士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306	1,049	852
酌情花紅	69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90	99
	<u>375</u>	<u>1,139</u>	<u>951</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個別人士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5</u>	<u>5</u>

於業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 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任何薪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股息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附屬公司通泰駕校及順達駕校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彼等當時股權擁有人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總額人民幣16,200,000元。並無呈列股息率及有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乃因為就本報告而言，有關資料被視為無意義。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4.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人民幣千元)	<u>18,119</u>	<u>16,902</u>	<u>21,275</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 普通股數目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假設文件附錄五所述重組及[編纂]於2016年1月1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業績記錄期間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9,160	7,574	3,906	511	379	13,831	3,909	39,270
添置	-	95	-	-	92	1,184	22,123	23,494
重新分類	425	-	-	-	-	-	(425)	-
於2016年12月31日	9,585	7,669	3,906	511	471	15,015	25,607	62,764
添置	-	566	807	-	333	266	15,892	17,864
出售/攤銷	-	(100)	-	-	(20)	-	-	(120)
重新分類	-	138	775	-	-	-	(913)	-
於2017年12月31日	9,585	8,273	5,488	511	784	15,281	40,586	80,508
添置	-	109	29	-	84	4,856	10,094	15,172
出售/攤銷	-	-	(5)	-	-	(52)	-	(57)
重新分類	20,667	4,449	-	-	-	-	(25,116)	-
於2018年12月31日	30,252	12,831	5,512	511	868	20,085	25,564	95,623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145	674	966	130	195	2,429	-	4,539
年度撥備	438	385	744	97	94	1,726	-	3,484
於2016年12月31日	583	1,059	1,710	227	289	4,155	-	8,023
年度撥備	455	398	808	98	113	1,785	-	3,657
出售對銷/撤銷	-	(42)	-	-	(16)	-	-	(58)
於2017年12月31日	1,038	1,415	2,518	325	386	5,940	-	11,622
年度撥備	1,113	608	900	97	141	2,087	-	4,946
出售對銷/撤銷	-	-	-	-	-	(25)	-	(25)
於2018年12月31日	2,151	2,023	3,418	422	527	8,002	-	16,543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9,002	6,610	2,196	284	182	10,860	25,607	54,741
於2017年12月31日	8,547	6,858	2,970	186	398	9,341	40,586	68,886
於2018年12月31日	28,101	10,808	2,094	89	341	12,083	25,564	79,080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項下汽車賬面淨值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3,129,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下列基準於經計及彼等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基準折舊：

樓宇	租賃年期或每年5%(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租賃年期或每年5%至20%(以較短者為準)
設備	每年20%
傢俱及固定裝置	每年20%
辦公設備	每年20%至33 ¹ / ₃ %
汽車	每年12.5%

1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就報告目的進行分析：			
流動資產	1,189	1,189	1,189
非流動資產	<u>45,091</u>	<u>43,902</u>	<u>42,713</u>
	<u>46,280</u>	<u>45,091</u>	<u>43,902</u>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亓先生於2015年按現金代價人民幣47,568,000元代表 貴集團收購及持有的土地使用權轉讓予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後，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向 貴集團授出的銀行貸款，誠如附註23所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無形資產

貴集團

	系統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u>540</u>
累計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	126
年度撥備	<u>108</u>
於2016年12月31日	234
年度撥備	<u>108</u>
於2017年12月31日	342
年度撥備	<u>108</u>
於2018年12月31日	<u>450</u>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u><u>306</u></u>
於2017年12月31日	<u><u>198</u></u>
於2018年12月31日	<u><u>90</u></u>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以直線法基準攤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291	241
其他應收款項	-	-	1,218
預付款項	1,824	573	189
按金	5,890	271	1,174
遞延股份發行成本	-	-	3,092
	7,714	1,135	5,914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在建工程已付按金	(5,886)	(207)	(1,171)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313)	(26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即期部分	<u>1,515</u>	<u>665</u>	<u>4,743</u>

於2016年1月1日，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為零。

貴集團就提供駕駛培訓服務與其客戶的付款方法主要為現金及透過線上付款平台。一般而言，課程報名費預先計費，並無授予客戶信貸期。貴集團尋求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的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	271	155
31至60天	-	-	-
61至90天	-	-	-
超過90天	-	20	86
	<u>-</u>	<u>291</u>	<u>241</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零、人民幣291,000元及人民幣241,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貴集團並無就其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人民幣20,000元及人民幣86,000元不被視為違約，原因為該等結餘主要與信貸質素良好的政府部門有關且尚未完成資金分配程序。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或該等債務人的整體經濟狀況，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 貴集團相應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貴公司

貴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預付款項及遞延股份發行成本分別人民幣25,000元及人民幣3,092,000元。

19. 應收(付)附屬公司／一名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

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

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

銀行結餘於業績記錄期間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21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3	900	3,975
應計建設成本	5,988	6,496	6,750
應付薪金	1,968	1,699	2,282
應計[編纂]開支	—	—	5,047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	—	1,677
應付考試費	2,137	3,777	3,530
其他應付稅項	900	960	1,324
其他應付款項	1,355	1,459	1,337
	<u>12,401</u>	<u>15,291</u>	<u>25,922</u>

貿易債權人並無授出信貸期。貿易應付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起30天內償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53	304	3,975
31至60天	—	430	—
61至90天	—	166	—
	<u>53</u>	<u>900</u>	<u>3,97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	458	1,005
應計[編纂]開支	—	5,047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	1,677
其他應付款項	<u>488</u>	<u>74</u>
	<u>946</u>	<u>7,803</u>

21b.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預收客戶付款。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469,000元、人民幣10,454,000元及人民幣19,125,000元指相應年度初的全部合約負債結餘，獲確認為收益。根據過往模式，貴公司董事認為駕駛培訓服務收入為一年或更短期間。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准許，分配予未獲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允許在客戶完成駕駛技能筆試前向客戶退回經扣除報名費及各種雜項費用的課程費總額。根據合約條款，貴集團在完成駕駛技能筆試後但提供任何駕駛培訓服務前，扣除報名費及各種雜項費用後，可退還課程費總額的51%至58%。貴集團不允許在開始向客戶提供駕駛培訓服務後向客戶退還課程費。根據過往模式，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所涉金額不大，貴集團並不確認任何退款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元先生	20,050	65	16

上述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3.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已抵押	51,750	50,300	50,200
須償還上述借款賬面值：			
按要求償還(附註)	-	9,000	-
一年內	43,750	41,300	5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8,000	-	50,150
	51,750	50,300	50,200
減：流動負債下列示一年內到期款項	(43,750)	(50,300)	(50)
	8,000	-	50,150
非流動負債下列示款項	8,000	-	50,150

附註：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銀行貸款人民幣9,000,000元，貴集團未能根據貸款協議所示付款時間表償還銀行貸款，款項因此相應分類為按要求償還。貸款於2018年9月全數償還。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抵押及／或擔保如下：

- (i) 分別人民幣17,950,000元、人民幣17,850,000元及零的銀行貸款以通泰駕校的經營權作抵押及由元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擔保；

- (ii) 分別人民幣14,800,000元、零及零的銀行貸款以獨立第三方的擁有土地使用權作抵押，由元先生、其配偶和獨立第三方的法人代表共同擔保。於2017年3月6日，貸款的抵押已由通泰駕校的土地使用權替換，及因此獨立第三方土地使用權的抵押以及獨立第三方的法人代表提供的擔保已解除；
- (iii) 分別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及零的銀行貸款以順達駕校的經營權作抵押，由元先生與順達駕校三名前信託人股東共同擔保；
- (iv) 分別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9,950,000元及零的銀行貸款以通泰駕校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由元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擔保；
- (v) 分別零、人民幣13,500,000元及零的銀行貸款以通泰駕校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由元先生、其配偶、獨立第三方的法人代表及一間關聯公司共同擔保；
- (vi) 分別零、零及人民幣17,800,000元的銀行貸款以通泰駕校的經營權作抵押。誠如銀行於2018年12月28日發出的函件所述，該貸款自其到期日2019年8月2日起自動續期一年；
- (vii) 分別零、零及人民幣9,900,000元的銀行貸款以通泰駕校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 (viii) 分別零、零及人民幣13,500,000元的銀行貸款以通泰駕校的物業權作抵押，由元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擔保。誠如銀行於2018年12月28日發出的函件所述，(i)銀行已有條件解除元先生、配偶和關聯公司的擔保，貴集團須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提供批准[編纂]的文件證明及(ii)該貸款自其到期日2019年5月25日起自動續期一年；及
- (ix) 分別零、零及人民幣9,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以順達駕校經營權作抵押。誠如銀行於2018年12月29日發出的函件所述，該貸款自其到期日2019年8月27日起自動續期一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借款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36,950	36,800	36,700
浮息借款	<u>14,800</u>	<u>13,500</u>	<u>13,500</u>
	<u>51,750</u>	<u>50,300</u>	<u>50,200</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浮息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標準貸款利率180%、150%及140%計息。利息每月重設。

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9.5%至12.1%	9.5%至11.2%	9.7%至11.2%
浮息借款	7.8%	7.1%	6.1%

貴集團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亦為貴集團相應實體的功能貨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融資租賃責任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其若干汽車。平均租賃期為兩年。於2018年12月31日，所有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相關利率為每年人民銀行浮息25%。

貴集團融資租賃責任由承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抵押擔保。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融資租賃責任：						
一年內	-	-	1,137	-	-	1,06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	-	582	-	-	571
減：未來租賃費用	-	-	(80)	-	-	-
租賃責任現值	<u>-</u>	<u>-</u>	<u>1,639</u>	-	-	1,639
減：就12個月內結算到期款項(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u>-</u>	<u>-</u>	<u>(1,068)</u>
就12個月後結算到期款項				<u>-</u>	<u>-</u>	<u>5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遞延稅項

貴集團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u>1,186</u>	<u>2,057</u>	<u>2,247</u>

以下為於業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相關變動。

	利息資本化的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357	43	400
計入損益	<u>534</u>	<u>252</u>	<u>786</u>
於2016年12月31日	891	295	1,186
計入損益	<u>701</u>	<u>170</u>	<u>871</u>
於2017年12月31日	1,592	465	2,057
(扣除自)計入損益	<u>673</u>	<u>(483)</u>	<u>190</u>
於2018年12月31日	<u>2,265</u>	<u>(18)</u>	<u>2,247</u>

26. 股本

貴集團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於2016年12月31日的股本結餘指溢佳、穎斯、凝泰及通泰文化、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於該等日期存在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重組完成後，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	–	38,000,000	–	311
於註冊成立時法定	38,000,000	–	311	–
於年末	<u>38,000,000</u>	<u>38,000,000</u>	<u>311</u>	<u>311</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	5	–	–
就收購溢佳已發行股本發行作代價	4	–	–	–
就溢佳收購凝泰已發行股本發行作代價	1	–	–	–
發行股份(附註i、ii)	–	995	–	–
於年末	<u>5</u>	<u>1,000</u>	<u>–</u>	<u>–</u>

附註：(i) 於2018年5月30日，[編纂]股股份以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最終控股公司及普雄投資有限公司。

(ii) 於2018年6月8日，根據 貴公司與偉華創投有限公司(為[編纂]，定義見本文件)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8日的認購協議，[編纂]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上述認購協議的代價[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已由[編纂]於2018年6月28日全數支付。

27.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經營租賃項下已付最低租賃付款	<u>264</u>	<u>274</u>	<u>2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83	262	14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37	600	514
超過五年	<u>2,158</u>	<u>2,010</u>	<u>867</u>
	<u>3,178</u>	<u>2,872</u>	<u>1,529</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若干物業及一幅地塊。租賃初步為期1至30年，可選擇於到期日重續租賃條款。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部分土地及物業，租期議定為一至三年。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約。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0	-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13</u>	<u>-</u>	<u>-</u>
	<u>333</u>	<u>-</u>	<u>-</u>

上述租賃承擔僅指基本租金，不包括就貴集團租賃若干部分土地及物業的或然租金。一般而言，該等或然租金根據相應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用途計算。不可能預先估計該等或然租金金額。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的或然租金金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911,000元，就租賃土地及物業確認為收入的基本租金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000元、人民幣93,000元及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就建造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	<u>20,962</u>	<u>9,941</u>	<u>3,605</u>

29.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於業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附註19披露的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附註22披露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23披露的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建議， 貴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使其整體資本結構實現平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u>6,085</u>	<u>31,932</u>	<u>78,946</u>	<u>-</u>	<u>6,452</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81,336</u>	<u>63,397</u>	<u>72,532</u>	<u>9,142</u>	<u>16,088</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一名關聯方款項及借款。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少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貴公司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所面臨的金融風險或貴集團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的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定息銀行借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亦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利率波動及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因貴集團人民幣計值借款所產生的貸款利率。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浮息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付的金融工具在整個年度尚未償付而編製。使用5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並不包含銀行結餘，乃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浮息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貴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6,000元、人民幣51,000元及人民幣51,000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該風險不能反映相關年度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營運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小部分則以其他外幣計值。由於貴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及結餘，並無呈列外幣敏感度分析。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與若干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5,459	6,369

由於外匯風險被視為極低，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貴集團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所面對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相應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基於存入金融機構的銀行結餘於各報告日期可得資料，定期監察金融機構的外部信貸評級。信貸評級資料由獨立評級機構(如有)提供，否則，信貸管理團隊將使用其他公開可用財務資料。貴集團持續監控其風險敞口及其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並將所達成的交易總值在經核准交易對手間進行攤分。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根據債務人的過往信貸虧損、行業的整體經濟條件及於報告日期目前及預測條件方向評估，以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估計釐定該等項目個別預期信貸虧損。

由於交易對手為具有良好信譽的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原因為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貴公司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賬面值為人民幣6,452,000元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虧損撥備。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不大，且貴公司評估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貴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	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自透過內部開發的資料或外部資源初步確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該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下表詳細載列貴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承擔，乃基於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2016年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A -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085
2017年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不適用	監察名單	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2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BB+ - 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1,641
2018年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不適用	監察名單	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241
其他應收款項	18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A- - A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7,487

附註i：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主要為違約風險較低的政府部門。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公司董事評估現有金融資產以作減值，並認為由於所涉及金額並不重大，不予確認信貸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及貴公司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貴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於2016年及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未貼現本金額零、人民幣9,000,000元、零的銀行貸款或會構成違約事件計入以下到期分析的「按要求」時間範圍。就餘下金融負債而言，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產生自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	1年內	超過1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545	5,988	-	9,533	9,53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20,050	-	-	20,050	20,050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3	-	-	3	3
借款						
- 定息	11.1%	-	31,875	8,536	40,411	36,950
- 浮息	7.8%	-	15,305	-	15,305	14,800
		<u>23,598</u>	<u>53,168</u>	<u>8,536</u>	<u>85,302</u>	<u>81,336</u>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	1年內	超過1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136	6,496	-	12,632	12,63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65	-	-	65	65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400	-	-	400	400
借款						
- 定息	10.6%	9,000	29,574	-	38,574	36,800
- 浮息	7.1%	-	14,126	-	14,126	13,500
		<u>15,601</u>	<u>50,196</u>	<u>-</u>	<u>65,797</u>	<u>63,3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平均 利率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5,566	6,750	-	22,316	22,31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16	-	-	16	16
借款						
- 定息	10.7%	-	3,968	38,934	42,902	36,700
- 浮息	6.7%	-	898	13,860	14,758	13,500
融資租賃責任	5.9%	-	1,137	582	1,719	1,639
		<u>15,582</u>	<u>12,753</u>	<u>53,376</u>	<u>81,711</u>	<u>74,171</u>

貴公司

貴公司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及無息。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以可觀察當前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作為輸入值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賬面值與彼等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相若。

31. 關聯方披露

除歷史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鍵管理人員補償

貴公司董事被視為貴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貴公司董事薪酬載於附註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及附屬公司資料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公司於溢佳的投資成本分別為4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8元）及4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8元）。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附註
			2016年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直接持有：								
溢佳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12月15日	法定：50,000美元 繳足資本：4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
間接持有：								
凝泰	香港 2016年1月28日	繳足資本：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i
穎斯	香港 2016年12月28日	繳足資本：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ii
駐馬店通泰文化傳媒 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6月2日	註冊：人民幣 5,000,000元 繳足資本：零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v
駐馬店通泰大型機動車 駕駛員培訓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4月24日	註冊：人民幣 20,000,000元 繳足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於中國提供 駕駛課程	v
遂平縣順達駕駛員培訓 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2月25日	註冊：人民幣 2,000,000元 繳足資本：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於中國提供 駕駛課程	vi

貴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為有限公司，並已採納12月31日為彼等的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

- i. 並未編製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豐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到期發佈。

- iii. 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豐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到期發佈。
- iv. 並未編製自其成立日期起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並無當地機關的發行經審核賬目規定。
- v.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會計規則編製，並由遂平縣永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到期發佈。

33.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曾或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 流量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變動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	(4,685)	4,685	-
應付股息	-	(16,200)	16,20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747	(4,697)	22,000	20,050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3	-	3
借款	42,500	9,250	-	51,750
融資租賃責任	115	(122)	7	-
總計	<u>45,362</u>	<u>(16,451)</u>	<u>42,892</u>	<u>71,803</u>

附註：非現金變動指已宣派股息、重組的影響(見附註2(b)及2(c))及已確認財務費用。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 流量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變動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	(5,189)	5,223	3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050	(19,985)	-	65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3	397	-	400
借款	51,750	(1,450)	-	50,300
總計	<u>71,803</u>	<u>(26,227)</u>	<u>5,223</u>	<u>50,799</u>

附註：非現金變動指已確認財務費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 流量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變動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34	(4,826)	4,792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5	(49)	-	16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400	(400)	-	-
借款	50,300	(100)	-	50,200
融資租賃責任	-	(555)	2,194	1,639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	(1,415)	3,092	1,677
總計	<u>50,799</u>	<u>(7,345)</u>	<u>10,078</u>	<u>53,532</u>

附註：非現金變動指應計股份發行成本、透過融資租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已確認財務費用。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融資租賃添置汽車人民幣2,139,000元。

35.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參與由中國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籌辦的國家管理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符合資格參與退休計劃的貴集團中國僱員有權享有該計劃所帶來的退休福利。貴集團須為合資格僱員每月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金額為工資的指定百分比，而地方政府部門則負責於該等僱員退休後向彼等履行退休金責任。貴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特定供款。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向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於損益扣除的成本指貴集團按照計劃規則指定比率已付／應付予計劃的供款。貴集團已確認退休福利計劃開支於附註10及12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貴公司儲備

貴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2月22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9,600)	(9,600)
於2017年12月31日	—	(9,600)	(9,600)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0,991)	(10,991)
發行股份	13,067	—	13,067
於2018年12月31日	<u>13,067</u>	<u>(20,591)</u>	<u>(7,524)</u>

37.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末後，以下重大事件發生：

- (i)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詳述的[編纂]已於[●]妥善完成。
- (ii) 於[●]，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38.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於2018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